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CBD/SBI/REC/3/16
28 March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第三次会议
2021年5月16日至6月13日，在线
2022年3月14日至29日，瑞士日内瓦
议程项目 12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通过的建议

3/16. 《名古屋议定书》第4条第4款范围内获取和惠益分享专门性国际文书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建议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通过一项内容大致如下的决定：

[作为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名古屋议定书》第4条和第NP-3/14号决定，

[1. 表示注意到本决定附件所载《名古屋议定书》第4条[第4款]范围内获取和惠益分享专门性国际文书的指示性标准，注意到这些标准旨在帮助加强《名古屋议定书》与其他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文书之间的协调和相互支持，而不给它们划分等级；]

2. 邀请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在制定和/或实施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和/或批准包含获取和惠益分享条款的国际文书时，按照《名古屋议定书》第4条[第4款]考虑到每项指示性标准；

3. 邀请相关国际组织和政府间进程在制定或[达成][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专门性国际文书时考虑到指示性标准；

4. 请缔约方在国家报告中并酌情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载列信息，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国际组织分享信息，说明为制定和/或执行与《公约》和《议定书》目标[相符][相互支持]的获取和惠益分享专门性国际文书而采取的任何步骤，包括专门性文书所涵盖和为其目的的特定遗传资源[和/或特定用途][包括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信息；

[5. 决定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大会应作为权威机构，根据本决定草案附件规定的标准评估、确定、审查或终止文书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第4条第4款范围内获取和惠益分

享专门性国际文书的地位，《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可请缔约方大会确定或终止文书的地位；]

[6. 请执行秘书从第五次会议开始，在缔约方大会召开前四个月接收并提交《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的文书，供缔约方大会进行第 5 段所述审议；]

7. 决定在《议定书》第 31 条规定的评估和审查进程范围内审查本决定，同时考虑到相关的发展动态，以期采取任何必要步骤促进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的一致性。

附件

《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第 4 条第 4 款范围内获取和惠益分享专门性国际文书的指示性标准

1. 这些指示性标准是制定或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专门性国际文书时作为指导的参考点或考虑要素，旨在帮助加强《名古屋议定书》和其他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文书之间的协调和相互支持，而不给它们划分等级。
2. 政府间或国际商定——文书经由一个政府间进程商定[或通过]，并/或由国家和/或政府[经由一个国际组织的理事机构的决定][明确]认可。文书可具有约束力，也可不具有约束力。
3. 专门性——文书：
 - (a) 适用于否则应属于《名古屋议定书》范围的一组特定遗传资源和/或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
 - (b) 适用于特定用途或特定目的的遗传资源和/或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这些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需要有区别因而专门处理的办法。
4. 相互支持——文书符合、辅助且不违背《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的目标，包括：
 - (a) 符合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目标；
 - (b) 公正和公平分享惠益；
 - (c) 在包括[酌情]适用事先知情同意获取遗传资源或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方面以及[公正公平分享惠益][分享惠益]方面具有法律确定性；
 - (d) 有关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充分和有效参与；
 - (e) 国际商定目标体现的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 (f) 其他一般法律原则，包括诚信、效力和合理期望。]